第六篇

基督作我們贖罪祭的啓示、珍賞與應用

我們已經看過利未記中兩個主要的祭—燔祭和素祭；本篇信息來到第三個祭，就是贖罪祭。本篇的篇題是『基督作我們贖罪祭的啓示、珍賞與應用』。我們不太容易找著以贖罪祭爲題目的詩歌；即使有，也只有一節或是幾行說到基督替我們成爲罪。詩歌七百三十一首第一節說，『永久磐石爲我開，讓我藏身在你懷；願你所流血與水，解決我的雙重罪。』這首詩歌說到罪與諸罪的區別。我們中間有一些詩歌講到平安祭，也有多首詩歌講到素祭，但是，也許是因爲贖罪祭這個題目有些消極，所以就少有論到贖罪祭的詩歌。

第一篇信息告訴我們，在利未記的開頭，帳幕已經建立起來，以色列子民與神同住。神不再是遠在天上的神，相反的，神進到以色列人中間，從會幕中向他們說話。除了有帳幕作神與祂子民相會的所在，還需要有供物和祭司體系。若沒有這兩件事，帳幕就是空洞的。雖然帳幕裏有各樣的器具，但若沒有供物，燔祭壇必定是空洞的。若是沒有祭物，就沒有血能彀流出來，或用以灑在器具上。沒有供物，就好比邀請人到你家來與你同住，卻不給他喫東西；這樣，大概沒有人會想與你同住。食物往往比住處更重要。此外，若是沒有祭司體系，也就無法將這些供物獻上給神。因此，這次訓練極其重要—我們要摸著宇宙中最重要的事，就是我們對神的敬拜。這是新約的敬拜，也是今天父所尋找並渴望的敬拜。在舊約裏，供物以及獻上供物之人的豫表，給我們看見一幅敬拜的圖畫。

在第一篇信息裏，也題到訓練的重要。我們不該只在全時間訓練裏才受訓練，我們在召會生活裏也必須接受訓練。在召會生活裏，我們需要一直讓神藉著祂的話來訓練我們。舊約裏的話乃是圖畫，這些圖畫常常勝過新約裏的明言，因爲圖畫給我們很多細節，是言語難以描述的。因此，這次訓練結束後，我們還要繼續在召會生活中天天接受訓練，好叫我們認識這些供物的實際，也認識如何經歷這些供物，如何將這些供物獻上給神。這些供物能滿足我們的各種需要。基督是燔祭，是那絕對的一位；祂也是素祭，是拔尖的人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看見基督是贖罪祭，解決我們裏面罪性的難處。此外，基督也是贖愆

祭，對付我們外面的罪行。然後，我們還有平安祭。

講到『罪』這個字，就叫很多人受攪擾。今天，因著世俗主義，以及自由派的思想，撒但利用非常狡猾的手段，帶進反對神的元素，竭盡所能的抹去『罪』這個字。他要把『罪』這個字，從我們的文化和詞彙中趕除淨盡。有一種說法認爲，我們都是好人；雖然有時候我們會輭弱、失敗，或判斷錯誤，但基本上我們都是良善的。這種哲學恐怕已經滲入許多大學院校裏。從前就有智慧派的異端，他們不相信人裏面有內住的罪。另外，還有完全論的教訓認爲，人裏面可以達到拔除罪根的地步，也就是說人有可能完全從罪得釋放。然而，這一切都違背神話語的教訓。使徒約翰在約壹一章八節爲此事爭戰：『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就不在我們裏面了。』這裏的『罪』，原文是單數，指內住的罪。十節說，『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爲說謊的，祂的話就不在我們裏面了。』這裏的『罪』，原文是複數，指外在的罪行，也就是內住之罪的果子。我們需要清楚看見，不僅這宇宙中有罪，這罪更在我們裏面。即使我們已經得救重生了，罪仍然住在我們的肢體中。爲這緣故，我們需要贖罪祭。

罪阻撓並斷絕了神與人之間的關係，爲此基督需要來作贖罪祭和贖愆祭，好除去罪和罪的難處，使我們從罪得著潔淨，而能恢復與神交通，與神有生機的聯結、調和且合併。神是聖別的，有聖別的性情；祂是公義的，一切與祂有關的事，都是公義的；祂也是榮耀的。這樣的一位神，斷不能與滿了罪惡的人調和。所以，罪這件事太重大了，我們必須持續不斷的關注這問題。

罪是甚麼意思呢？『罪』的希臘原文，hamartia，按字面解就是錯失目標。這個字的原意並不是過犯或錯誤，乃是錯失目標，如同射箭沒有射中標的。罪的意思是違犯了某些規則或律法，而有了過犯。羅馬三章二十三節說，『因爲眾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』第一註說，『神的榮耀，就是彰顯出來的神。當神彰顯出來，祂的榮耀就爲人所看見。人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的，使人爲著祂的榮耀彰顯祂。但人犯了罪，牴觸了神的聖與義，不但沒有彰顯神，反倒彰顯罪和有罪的己，因此虧缺了神的榮耀。這樣虧缺神的榮耀與彰顯，就是罪。我們罪人不僅在神聖別和公義的要求之下，也在神榮耀的要求之下。我們都干犯了神聖別的所是，和祂公義的律法，也都虧缺了神的榮耀。

因此，我們都在神的定罪之下。』爲此，我們需要對付罪。讚美主，在利未記五種主要的祭裏，有一種祭叫贖罪祭。盼望我們對這祭的珍賞能被拔高，並且也能學習時時、天天應用這祭。

單數的罪是指我們性情裏內住的罪，而複數的罪是指罪的行爲，就是內住之罪的果子

單數的罪是指我們性情裏內住的罪（羅八 3，林後五 21，來九 26），而複數的罪是指罪的行爲，就是內住之罪的果子（賽五三 5 上，林前十五 3，彼前二 24，來九 28）。單數的罪就好像一棵樹；這單數的罪住在我們裏面，是我們這些亞當後裔墮落性情的一部分。複數的罪則是內住之罪的果子，是指罪的行爲、罪的活動，也就是我們所犯的罪行。羅馬八章三節說，『神，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，並爲著罪，差來了自己的兒子，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。』這節三次題到『罪』，都是指單數的罪。林後五章二十一節上半說，『神使那不知罪的，替我們成爲罪。』希伯來九章二十六節下半說，『如今祂在諸世代的終結顯明了一次，好藉著獻上自己爲祭，把罪除掉。』這些也都是指單數的罪。

在聖經裏，也有許多經節題到複數的罪。以賽亞五十三章五節上半說，『祂…爲我們的罪孽壓傷。』林前十五章三節下半說，『基督…爲我們的罪死了。』彼前二章二十四節上半說，『祂在木頭上，在祂的身體裏，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。』希伯來九章二十八節上半說，『基督也是這樣，既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。』這些經節裏所題到的罪都是複數的罪，就是罪的行爲。

魔鬼撒但是罪的源頭

魔鬼撒但是罪的源頭（結二八 16 ～ 17，約八 44，參林後十二 7，彼前五 8、5，腓二 8，約十四 30）。在以西結二十八章十六節，神對路西弗說，『你犯了罪。』在這個宇宙中，在神眼中第一個犯罪的就是魔鬼。約翰八章四十四節上半說，『你們是出於那父魔鬼。』撒但是我們墮落之人的父，他是魔鬼，是殺人的、說謊的也是說謊者的父。這裏所列的經節都說到魔鬼撒但作爲罪的源頭。

由於人的墮落，撒但的個格與人的魂成爲一，
並且撒但被接受到人的身體裏，成爲罪，

就是在人肉體肢體裏作工的惡

由於人的墮落，撒但的個格與人的魂成爲一，並且撒但被接受到人的身體裏，成爲罪，就是在人肉體肢體裏作工的惡（創三 1、4 ～ 5，羅五 12、19 上，七 18 上、14 下、17、20 ～ 21）。魔鬼的個格與我們的魂成爲一，把我們的魂變成了己。我們的先祖亞當、夏娃喫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子，就將魔鬼自己作爲罪接受到他們的身體裏，使神所創造的身體變質爲肉體。從那時起，罪就成爲那在人肉體的肢體裏作工的惡。這可能不是一篇喜樂的信息，卻是我們極需要的。我們越看見這事，就越珍賞基督。我們越看見自己的罪惡，就越珍賞基督是我們的贖罪祭。所以我們需要神聖的光，好對此有透徹並完全的看見。

羅馬五章十二節說，『這就如罪是藉著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藉著罪來的，於是死就遍及眾人，因爲眾人都犯了罪。』這節所說的眾人，包括你我。罪是藉著亞當、夏娃入了世界。十九節說，『藉著一人的悖逆，多人構成了罪人。』罪開始於悖逆，就是拒絕神的話、神的律和神的人位，使我們都被構成了罪人。

保羅在七章十四節說，『我是屬肉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』這是保羅說到他自身的經歷。十七節說，『不是我行出來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罪行出來的。』十八節說，『我知道住在我裏面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並沒有善。』意卽我們的肉體中並沒有善，只有惡住在其中。在本章，保羅以貪心爲例，說明這不是他行出來的，乃是罪，就是魔鬼自己，在他裏面行出來的。因此，他在二十至二十一節進一步解釋說，『若我去作所不願意的，就不是我行出來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罪行出來的。於是我發現那律與我這願意爲善的人同在，就是那惡與我同在。』這意思是，在他裏面的那惡將保羅擊敗，使他無法爲善。這與加拉太二章二十節成爲明顯的對比，那裏說，『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』

因爲魔鬼是罪人的父，說謊者的父，
所以罪人是魔鬼的兒女

因爲魔鬼是罪人的父，說謊者的父，所以罪人是魔鬼的兒女（約八 44，約壹三 10）。在約翰八章四十四節，主耶穌對想要殺祂的猶太人直率的說，『你們是出於那父魔鬼，你們父的私慾，你們願意行。』約壹三章十節說，『在此，神的兒女和魔鬼的兒女就顯出來了。』我

們在成爲神的兒女之前，都是魔鬼的兒女。盼望我們對此有深刻的印象。

我們是在罪孽裏生的，在母腹裏就有在亞當裏的罪，
生來就有蛇的毒，使我們成爲蛇類，毒蛇之種

我們是在罪孽裏生的，在母腹裏就有在亞當裏的罪，生來就有蛇的毒，使我們成爲蛇類，毒蛇之種（詩五一 5，約九 34，太二三 33，三 7）。大衛寫了詩篇五十一篇，那是他犯了大罪之後所寫的。在這篇詩中，他說，『看哪，我是在罪孽裏生的，我母親在罪中懷了我。』（5）我們都是這樣來到世界，都是在罪中成孕，在罪孽裏生的。不論我們出生時長得多可愛，都是滿了罪孽的。看看那些可愛的嬰孩，他們開始學說話之後，很快就會說，『不要。』這是因爲已經有個東西在他們裏面，是生來就有的。我們都是這樣出生的。我們需要對此有認識，不要受欺騙。

約翰九章三十四節，法利賽人對一個瞎眼的人說，『你全然生在罪中。』事實上，不僅那瞎眼的人如此，說這話的人也全然生在罪中。眾人都犯了罪（羅五 12），沒有一個例外。有的人可能是好一點的罪人，或比較有文化的罪人，但無論如何都是罪人。

馬太二十三章三十三節說，『蛇類，毒蛇之種，你們怎能逃避火坑的審判？』在我們墮落的性情裏，我們是蛇類，是毒蛇；我們的舌頭發出響聲，能注射毒素，帶進死亡。三章七節說，『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，來受他的浸，就對他們說，毒蛇之種，誰指示你們逃避要來的忿怒？』這些法利賽人、撒都該人遵守律法，他們自稱是義的，但約翰卻對他們說，他們是『毒蛇之種』。

罪是那惡者撒但的邪惡性情；
撒但藉著亞當的墮落，已經將他自己注射到人裏面，
如今成了罪的性情，
作爲律在墮落的人裏面居住、行動並作工

罪是那惡者撒但的邪惡性情；撒但藉著亞當的墮落，已經將他自己注射到人裏面，如今成了罪的性情，作爲律在墮落的人裏面居住、行動並作工（羅五 12、21，六 14，七 11、17、20）。這裏所列的經節給我們看見，罪是如何的活躍。罪並不睡覺，乃是在作工。罪進入世界，

罪也作王（五 12、21）。罪乃是一個人位，能在死中作王。不僅如此，罪也會作主管轄人（六 14）。罪藉著誡命得著機會，叫諸般的貪心在保羅裏面發動（七 8）。罪也會藉著誡命得著機會，誘騙我們，並且藉著誡命殺了我們（七 11）。十七、二十節也說，『住在我裏面的罪。』我們讀了這些經節之後，只能說，『主耶穌，我是有罪的，罪就住在我裏面。』

罪就是不法

罪就是不法（約壹三 4，帖後二 3、7 ～ 8）。不法就是沒有律法。我們應該知道，神不僅賜下律法，祂自己就是一個律，是生命的律、神聖的律。相反的，不法就是人違背、觸犯神自己這神聖的律；換句話說，不法就是人拒絕、背叛神的管治。提多書二章十四節說，『祂爲我們捨了自己，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的不法』。主耶穌不只要贖我們脫離罪，更要贖我們脫離不法。約壹三章四節說，『凡犯罪的，也行不法；罪就是不法。』罪不僅僅是犯一個小過錯，更是違反神的律，拒絕神的管治。

帖後二章三節說，『有那不法的人，就是滅亡之子，顯露出來。』這就是敵基督，他將要顯露出來。他現在還沒有顯露出來，是因爲他的時候還沒有到。七節說，『那不法的奧祕已經發動，只等那現在的抑制者被除去。』不法的奧祕與不法的人有關，這不法的奧祕已經發動。看看今天的社會，無論在那裏，到處都可看到不法。人不只是作壞事，更是行不法。我們需要蒙拯救脫離不法，成爲這個不法之奧祕的相反見證。

無意中犯了罪，表徵在我們墮落性情裏的罪，
就是從撒但藉著亞當進到人類裏面內住的罪，
使我們無意中就犯罪

無意中犯了罪（利四 2），表徵在我們墮落性情裏的罪，就是從撒但藉著亞當進到人類裏面內住的罪（羅五 12），使我們無意中就犯罪（七 19 ～ 20）。利未記四章說到贖罪祭時，一再說到『無意中犯了罪』（13、22、27）。無意中犯了罪，英譯欽定本譯爲『因無知而犯了罪』。這表徵在我們墮落性情裏的罪。我們不想犯罪，沒有計畫要犯罪，也不是故意要犯罪，但是罪就行出來了。在我的經歷中，大部分的罪都是

屬於這一類的。我不敢說我從來沒有刻意犯罪，但是大部分的罪都是無意中犯的。比方，我沒有打算說謊，但是謊言就出來了；也許不是惡意的，是善意的，但仍是謊言。或者我並沒有打算要批評弟兄，但在我裏面立刻就有批評的想法，批評的話就說出來了。或者我並不打算講閒話，但是一打電話，閒話就滔滔不絕。這些都是從我們裏面出來的。這就是從撒但藉著亞當進到人類裏面內住的罪，使我們無意中就犯罪。

四章說到贖罪祭時，列舉了事奉的祭司、全會眾、官長和平民，都是無意中犯了罪（2 ～ 3、13、22、27）。然而，這並不代表因爲他們不知道就沒有罪。事實上，他們一覺察到自己犯了罪，就需要獻上贖罪祭（14、23、28）。

這罪在羅馬七章是人位化的，乃是撒但邪惡的性情，
甚至就是撒但自己，住在我們墮落的肉體裏；
既然我們的肉體與罪是一，
我們出於肉體所作的，不論善惡，就都是罪

這罪在羅馬七章是人位化的（見 8 節註 1），乃是撒但邪惡的性情，甚至就是撒但自己，住在我們墮落的肉體裏（17 ～ 18 上、20、23）；既然我們的肉體與罪是一（八 3），我們出於肉體所作的，不論善惡，就都是罪。肉體的定義有三重：第一，物質的血肉之軀；第二，墮落的身體，就是變質的身體，有罪住在其中；第三，整個墮落的三部分人。在創世記六章三節，耶和華說，『人既是肉體，我的靈就不永遠與他相爭。』這裏的肉體就是整個墮落的三部分人。肉體與罪是一，所以凡出於我們肉體的，無論看起來是美好或邪惡，都是罪。

不僅如此，因爲肉體是指墮落的人，
所以每一個墮落的人都是罪

不僅如此，因爲肉體是指墮落的人（創六 3，羅三 20），所以每一個墮落的人都是罪（林後五 21 與註 2）。這不是僅僅說我們有罪，乃是說我們就是罪的本身。當我們到主面前去認罪，越認罪就越有可認的，甚至無法停下來；因爲我們滿了罪愆、過犯。贖愆祭與贖罪祭是緊密相聯的。我們之所以會有罪愆和過犯，乃是因爲我們這個人就是罪。我們必須被主帶到一個地步，有從主而來的強烈光照，使我們俯伏在

主面前，向祂承認：『主阿，我不過就是罪，我就是罪的本身。』

贖罪祭表徵基督替我們成爲罪，在十字架上藉著死定罪了罪

贖罪祭（利四 1 ～ 35）表徵基督替我們成爲罪，在十字架上藉著死定罪了罪（1 ～ 3、13 ～ 14、22 ～ 23、27 ～ 28，羅八 3）。我們越看見自己的光景，就越要讚美主爲我們豫備了贖罪祭。我們是罪，而基督爲我們成爲罪，在十字架上藉著死，定罪了罪。

話就是神，化身成爲肉體，有罪之肉體的樣式，
也就是有墮落之人的樣式

話就是神，化身成爲肉體，有罪之肉體的樣式，也就是有墮落之人的樣式（約一 1、14，羅八 3）。神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，差來了自己的兒子。成了肉體之神的兒子並沒有罪，只有罪之肉體的樣式。

雖然基督僅僅有墮落之人的樣式，然而祂在十字架上時，神把那個樣式算作真實的（林後五 21）。

因著罪、舊人、撒但、世界以及這世界的王，都與肉體是一，當基督在肉體裏受死時，罪就被定罪（羅八 3），舊人被釘十字架（六 6），撒但被廢除（來二 14），世界受審判，這世界的王也被趕出去（約十二 31）。藉著主在十字架上的死，罪、舊人、撒但、世界以及這世界的王都被對付、除去。基督是何等的贖罪祭！

因此，藉著基督在肉體裏的死，一切消極的事物都受了對付；這就是贖罪祭的功效（一 29）。基督作爲贖罪祭對付了我們一切的難處。我們是罪，但基督爲我們成爲罪，就叫我們這些原是毒蛇的人，在基督裏能成爲神的義（林後五 21）。

藉著基督在蛇的形狀裏受死，
那在人的肉體裏之撒但的邪惡性情
就在十字架上受了審判，
使信徒可以得著永遠的生命

藉著基督在蛇的形狀裏受死，那在人的肉體裏之撒但的邪惡性情就在十字架上受了審判，使信徒可以得著永遠的生命（約三 14 ～ 16，一 14，羅八 3）。基督就是摩西在曠野舉起之銅蛇的實際，凡仰望祂的，

就要得著永遠的生命。我們這些被毒蛇所咬、所毒害的人，已經得著了永遠的生命。

基督是那不知罪的，替我們成爲罪，
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爲神的義

基督是那不知罪的，替我們成爲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爲神的義（林後五 21）。我們在基督裏面，已經主觀的成爲神的義，這乃是一個大的神蹟。

我們重生後，仍需每天取用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，並作我們的贖愆祭

我們重生後，仍需每天取用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（約壹一 8，出二九 35 ～ 36），並作我們的贖愆祭（約壹一 9）。我們需要學習如何天天取用基督作贖罪祭和贖愆祭。

按手在供物頭上，表徵獻祭者與供物聯結

按手在供物頭上，表徵獻祭者與供物聯結（利四 4、15、24、29、33）。基督是我們的贖罪祭，我們需要按手在祂頭上，一直與祂有聯結，因爲我們時刻都需要祂作贖罪祭。操練靈不僅僅是大聲、興奮的喊叫；真正的操練靈乃是按手在基督的頭上，與祂聯結爲一。我們需要藉著按手在基督這祭物的頭上，更深操練我們的靈。

取用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，
意思是墮落之人性情中的罪被定罪，
我們的舊人被對付，撒但這罪的本身被廢除，
世界受審判，世界的王被趕出去

取用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，意思是墮落之人性情中的罪被定罪（羅八 3），我們的舊人被對付（六 6），撒但這罪的本身被廢除（來二 14），世界受審判，世界的王被趕出去（約十二 31）。這些都是已經成就的事實。我們不要有不信的惡心，乃要說，『主阿，我相信你在十字架上受死的時候，這一切都發生了。』

『世界的王』這辭裏的『王』，含示權勢或權力，以及爭奪權力（路四 5 ～ 8，參太二十 20 ～ 21、24，約三 9）。這『世界的王』是反對神、背叛神的，他與神爭奪權力。在以西結二十八章十六節，神對豫表路

西弗的推羅王說，『我…從神的山驅逐你。』我們要對魔鬼宣告：『魔鬼，你已經被驅逐了！』

爭奪權力是肉體、罪、舊人、撒但、世界和世界之王的結果，結局（加五 16 ～ 17、24 ～ 26）。

罪包括爭權，罪的律是與神相爭的自動能力、力量和動力（羅七 23，八 2）。在這宇宙中，神和魔鬼之間爭奪權力。魔鬼進到人裏面以後，就把我們這些墮落的人作成他的兒女、臣民；於是魔鬼與神之間爭權，罪人與神之間也爭權。罪是極有能力的，有力量與神相爭，使罪人作違背神的事。在我們裏面有一個罪的律，羅馬八章稱之爲『罪與死的律』（2）。在我們身體肢體中罪與死的律，與我們心思中善的律交戰（七 23）；罪與死的律總是擊敗我們，將我們擄去，結果就是死。我們裏面有一個與神相爭的能力，與神爭權、爭鬪，叫我們犯罪。

藉著我們與那是光的神有真實、親密、活潑、愛的交通，我們就看見自己是有罪的，而取用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

藉著我們與那是光的神（約壹一 5，西一 12）有真實、親密、活潑、愛的交通，我們就看見自己是有罪的（約壹一 5 ～ 9），而取用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。利未記關於祭物的記載有兩種次序，首先在一至五章的順序是燔祭，然後是素祭，接著就是平安祭，最後是贖罪祭和贖愆祭。但在六至七章，說到這些祭物的條例時，次序就改變了；仍然是從燔祭的條例開始，然後是素祭的條例，接著是贖罪祭和贖愆祭的條例，最後才是平安祭的條例。一至五章的次序是按照我們的經歷，六至七章的次序是按照神經綸的全貌。

從經歷上來說，我們取用基督作我們的燔祭時，就是取用祂作絕對爲著神的那一位；我們取用祂作我們的素祭時，就是享受祂作完全無罪的人；我們這樣享受祂作燔祭和素祭，就與神有平安，有交通。這個交通會把我們帶到約壹一章的經歷中；在這個交通裏，光就來了，在神聖的光照之下，我們看見自己是有罪的。那就是在經歷上取用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。

我們越愛主並享受祂，就越認識我們是多麼邪惡

我們越愛主並享受祂，就越認識我們是多麼邪惡（賽六 5，路五 8，

羅七 18）。這是我們實際的經歷。我們愛主，將自己奉獻給祂；就一面的意義來說，是以祂爲我們的燔祭、素祭並享受祂作平安祭。然而當我們越愛祂，越被祂的愛所淹沒時，從那靈而來的光，就照亮在我們的靈裏，並進入裏面每一個角落，暴露我們是多麼邪惡。一面來說，我們被祂的愛所融化，一面我們又恨惡自己。我們越愛主，就越恨惡自己，看見自己多麼邪惡、可憐並有罪。

領悟我們有罪的性情，並取用基督爲我們的贖罪祭，
就使我們受審判並被降服，這樣的領悟保守我們，
因爲這使我們對自己沒有任何信心

領悟我們有罪的性情，並取用基督爲我們的贖罪祭，就使我們受審判並被降服，這樣的領悟保守我們，因爲這使我們對自己沒有任何信心（腓三 3，參出四 6）。當我們取用基督作贖罪祭時，我們會覺得受審判並被降服。然後我們會受題醒，看見自己在墮落的人裏有怎樣邪惡的性情。這樣的領悟能保守我們；我們若忘了這件事，就會犯罪。大衛就是如此，他在驕傲中就放鬆了。我們一放鬆就會忘記自己的組成是甚麼，也就離開蒙保守的範圍。這一切的領悟都是要叫我們對自己沒有任何信心，要叫我們不敢倚靠自己。對自己沒有信心是一個標記，表明我們正在享受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。

我們該從大衛的經歷中學習不要對自己有絲毫的信心

我們該從大衛的經歷中學習不要對自己有絲毫的信心（詩五一）。

神用苦痛的方法讓我們失敗，給我們看見我們是多麼可怕、
醜陋和可憎，使我們棄絕一切出於己的，完全倚靠神

神用苦痛的方法讓我們失敗，給我們看見我們是多麼可怕、醜陋和可憎，使我們棄絕一切出於己的，完全倚靠神（參利六 28，申八 2，路二二 31 ～ 32，羅八 28）。

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燔祭，
就是絕對爲著神的一位，我們才知道自己
是何等有罪，而能享受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

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燔祭，就是絕對爲著神的一位，我們才知道自己是何等有罪，而能享受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（利六 25 ～ 27）。這告訴我們，享受基督作燔祭乃是享受祂作贖罪祭重要的根基。

人是神所造的，目的是要彰顯神並代表神，
不該爲著神以外的事物，乃該絕對爲著神

人是神所造的，目的是要彰顯神並代表神，不該爲著神以外的事物，乃該絕對爲著神（創一 26，賽四三 7）。一切的罪，都是開始於我們沒有絕對爲著神；我們也因此活在罪中。

凡我們出於自己所作的，無論是好或壞，都是爲自己作的；
既是爲自己作而不是爲神作的，在神眼中都是有罪的

凡我們出於自己所作的，無論是好或壞，都是爲自己作的；既是爲自己作而不是爲神作的，在神眼中都是有罪的。罪不只是粗鄙的行爲，罪乃是以自我爲中心。每當我們有所作爲、有所想法、有所計畫，卻不是爲著神，乃是以自我爲中心時，在神眼中就是有罪的。

我們若爲著自己而事奉主，這乃是罪

我們若爲著自己而事奉主，這乃是罪（民十八 1，王下五 20 ～ 27，太七 22 ～ 23）。在事奉主的事上，我們若是爲了自己，這乃是罪；主會用這件事來摸我們這些事奉祂的人。在有關贖罪祭的經文裏，首先題到的是事奉的祭司；那些受膏的祭司乃是事奉的人。我們所作的若是爲著自己、出於自己，這就是罪。就像王下五章二十至二十七節說到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，從亞蘭王的元帥乃縵接受銀子和衣裳，他所作的都是爲著自己。因此，乃縵的痲瘋沾附於他。

我們若宣揚自己，這乃是罪

我們若宣揚自己，這乃是罪（林後四 5）。在我們宣揚基督的時候，若是不謹慎，己就會偷溜進來，使我們宣揚自己，而不是單純的宣揚基督。

我們行義，就如施捨、禱告、禁食，若是爲著自己，
好表現並炫耀自己，這乃是罪

我們行義，就如施捨、禱告、禁食，若是爲著自己，好表現並炫耀自己，這乃是罪（太六 1 ～ 6）。主叫那些自以爲義的人，不要在人面前施捨、禱告、禁食，因爲這不過是使自己得榮耀，使自己得滿足。我們行這些事時，不要爲著展示或炫耀而作，乃要在隱密中作，好叫父在隱密中察看。這能叫我們蒙保守。

我們愛別人若是爲著自己—

爲著我們的名聲、地位、利益和驕傲—這乃是罪

我們愛別人若是爲著自己—爲著我們的名聲、地位、利益和驕傲—這乃是罪（路十四 12 ～ 14）。

我們養育兒女若是爲著我們自己和我們的未來，這乃是罪

我們養育兒女若是爲著我們自己和我們的未來，這乃是罪（參林前七 14）。我們應當將這原則應用在生活中的每一方面，無論是在職或作生意，甚至作任何合法的事，若只是爲自己或爲自己的未來而作，這都是罪。我們需要更深的看見罪、認識罪並辨認罪，而不按照一般的觀念認識罪。

在主的恢復裏，我們實在需要恢復對這一切祭物的經歷；今天我們對這些祭物的經歷有所短缺。因著我們缺少經歷基督作贖罪祭，在擘餅聚會中就沒有甚麼可讚美的，只能獻上一點籠統的讚美；在祝謝時，常常也只是形式化的老套。我們會說，感謝主成爲肉體，降生爲人，經過人生，死在十字架上，感謝主成了賜生命的靈，進到我們裏面。這些都很好，都是對的，也都很美妙，卻沒有獻上任何祭物，沒有出於對基督主觀的經歷。若沒有經歷，我們的禱告就不是獻祭。我們需要補足對基督的經歷；本次訓練是要給我們這樣的操練。當我們回到所在地時，願我們都能學習取用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。

贖罪祭的血有四種功效

贖罪祭的血有四種功效。我們不能忘記血。贖罪祭的血有四種功效，四種能力。這些動物祭牲的血，豫表神羔羊—耶穌的血。

有些血被帶進會幕，在耶和華面前

對著至聖所的幔子彈七次，表徵基督的血

已被帶到諸天之上的至聖所裏，使我們得救贖

有些血被帶進會幕，在耶和華面前對著至聖所的幔子彈七次（利四 5 ～ 6、16 ～ 17），表徵基督的血已被帶到諸天之上的至聖所裏，使我們得救贖（來九 12）。我們若要真實的進入利未記所記載的贖罪祭，必須研讀幾卷書：第一是希伯來書，『罪』這字在希伯來書題到最多次；第二是羅馬書；第三是約翰一書。我們怎能說人裏面沒有罪？若真是這樣，就沒有定罪，沒有審判，也不需要成就平息，不需要赦免了。我們若不相信有『罪』這件事，就可以把這幾卷書丟掉；但人的確是

有罪的，這幾卷書中所說的一切都是真實的，甚至可說是神經綸中相當重要的部分。

流血雖然在性質上是法理的，不是生機的，但若沒有這血，我們就不可能經歷生機的拯救。希伯來九章十二節說，『並且不是藉著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是藉著祂自己的血，一次永遠的進入至聖所，便得到了永遠的救贖。』這血要被帶到至聖所裏，對著至聖所的幔子彈七次；祭司作這事不是爲著你我，乃是爲要讓神看見。當神看見這血灑在祂面前，祂對墮落之人的要求因此就得著滿足。神悅納這血，人就得自由、得釋放、能來到神面前，與神有聯結，有交通，而與神是一。神也豫備好與人調和。這些都是因爲祂兒子的血。我們感謝主，如今基督的血已被帶到屬天的帳幕裏，帶到父面前。

有些血被抹在香壇的四角上，
表徵基督之血的救贖是有功效的，
使我們藉著在禱告中接觸神，而被帶到神面前

有些血被抹在香壇的四角上（利四 7 上、18 上），表徵基督之血的救贖是有功效的，使我們藉著在禱告中接觸神，而被帶到神面前（來十 19）。血被抹在香壇的四腳上，這是在聖所裏，與至聖所相近。我們可以在香壇那裏接觸神，與神相交，禱告蒙神悅納，是因爲那裏有血。我們沒有一個人可以說自己有甚麼功績，所以彀資格向神獻上禱告。無論我們在香壇向神發表甚麼，若沒有抹在金香壇四角上的血，我們的禱告就不可能蒙神悅納。

李弟兄從倪弟兄身上學到這事。每次倪弟兄禱告的時候，總是先應用血。應用血不是一種形式或儀式，乃是因爲我們裏面對血有極深的需要。我們要在光中與神有無間斷、不受攔阻的交通，就需要血潔淨我們，好叫祂能赦免我們一切的罪。

有些血被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，
表徵基督的血爲著救贖我們是有功效的

有些血被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（利四 25 上、30 上、34 上），表徵基督的血爲著救贖我們是有功效的（弗一 7，彼前一 18 ～ 19）。有些血被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是要告訴我們：基督的血，就是祭司帶到神面前所彈的那血，必定是有功效的，必定能救贖我們。我們要宣告：我

們已藉羔羊的血蒙救贖。

其餘的血倒在燔祭壇的基部，
表徵基督的血在十字架上倒出，使我們的良心平安，
向我們保證我們得神救贖並蒙神悅納

其餘的血倒在燔祭壇的基部（利四 7 下、18 下、25 下、30 下、34 下），表徵基督的血在十字架上倒出，使我們的良心平安，向我們保證我們得神救贖並蒙神悅納（來九 14）。基督的血在十字架上倒出；舊約中說到必有一洗罪的泉源（亞十三 1）；當主在十字架上，羅馬兵丁扎祂的肋旁，就有血和水流出來（約十九 34）。有的人受傷流血，是因著受人逼迫，但是主被扎，肋旁流出血來，乃是神的作爲，是神對祂的審判。

基督的血在十字架上倒出，使我們的良心平安，保證我們能得神救贖並蒙神悅納。我們的平安乃是憑著耶穌的血；這血已經倒出。如今我們有蒙血潔淨的良心，使我們脫離死行，叫我們可以直接來到活神面前，事奉、敬拜祂，與祂是一。救贖已經完成，平息已經成就，如今我們得了釋放，能來到神面前。我們是活的，我們乃是在三一神的面前生活行動。盼望這事再次啓動我們裏面喜樂的律。

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罪了罪，結果我們就能不照著肉體，只照著靈而行

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罪了罪，結果我們就能不照著肉體，只照著靈而行（羅八 3 ～ 4）。基督是我們的贖罪祭，除去我們一切的難處，在肉體中定罪了罪，如今我們不再受肉體束縛捆綁，不再在律法之下；我們能憑靈生活，憑靈而行。藉此，我們就得著自由，能過無罪的生活，就是基督在地上所過的生活，而在實際上活基督。

新約總論第三百三十一篇題到：『肉體是墮落之三部分人極點的表現（創六 3），那靈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終極的實化（約七 39）。因著基督的救贖與那靈重生的工作，我們這些已經接受神分賜的人，就能不憑著肉體，不憑著我們墮落的人而行，乃憑著那靈，憑著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而行。』（八八頁）我們有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在我們的靈裏，如今我們可以在靈裏生活並行事爲人。讚美主！『阿利路亞！阿利路亞！裂開幔子我已過，這裏榮耀不敗落！阿利路亞！阿利路亞！

我今在我王的面前過生活！』（詩歌四一六首副歌）（M. C.）